

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## 中山市生态环境局关于以告知承诺制审批 中山市南三公路（南头至黄圃段）快速化 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

中环建表〔2022〕0011号

中山市公路事务中心（12442000457265607F）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中山市南三公路（南头至黄圃段）快速化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及《中山市南三公路（南头至黄圃段）快速化改造工程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告知承诺制审批承诺书》等材料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中山市南三公路（南头至黄圃段）快速化改造工程（以下简称该项目）位于中山市南头镇、黄圃镇。该项目路线起点位于南头镇南三街，路线自西向东，在南头镇封闭兴业路路口、下穿光明路（下沉隧道新建）、下穿升辉路（下沉隧道既有）、上跨东福路（新建桥梁），通过镇界后，在黄圃镇，采用黄圃高架桥连续高架上跨新丰路、新明路，重建新沙大桥跨越黄圃水道，然后沿线上跨鳌柳路（新建桥梁）、上跨东阜公路（新建桥梁）、上跨黄圃快线（新建第三层桥梁），终点位于黄沙沥大桥西侧指奎路，顺接南三公路三角至黄圃段。该项目起点桩号为K0+250，终点桩号为K12+837.069，路线长12.587千米。该项目不包括南头隧道

范围（桩号 K2+865~K3+755）。

二、该项目属于生态环境部《关于统筹做好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生态环保工作的指导意见》（环综合〔2020〕13号）提出环评告知承诺制审批改革试点范围中的“交通运输业、管道运输业和仓储业 城市道路类建设项目”，其环境影响报告表已按规定完成告知承诺制审批。你单位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在项目建设、运行期间，严格落实防治污染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。

三、你单位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内容和结论负责。若违反承诺事项，存在承诺弄虚作假，建设项目严重违法，环境影响报告表存在重大质量问题等情形的，将依法撤销审批决定。

中山市生态环境局

2022年7月22日